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王聖富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4992；警用722-6522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sonny761356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20112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68P001522_1120112083_112D2011809-01.pdf、
11268P001522_1120112083_112D2011810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111年「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」評核成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件：本署110年9月14日警署交字第1100135120號函頒「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本案評核成績達敘獎標準之警察局如下：

(一)甲組：

- 1、優等第1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
- 2、優等第2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3、優等第3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。

(二)乙組：

- 1、優等第1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。
- 2、優等第2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- 3、優等第3名：新竹市警察局。
- 4、甲等第4名：苗栗縣警察局。

交通警察隊 112/06/02



A11120029531

5、甲等第5名：嘉義縣警察局。

三、前揭績優單位出力人員行政獎勵部分，請依計畫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111年「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」評核成績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23/06/02
11:51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25

線